

印度边防部队在中印边界锡金段越界进入中国领土的事实和中国的立场

附件1



印军越界现场照片(一) 印军越界现场照片(二)



印军越界地点示意图 新华社发

水岭而行，走向清晰可辨。

5.新中国成立和印度独立后，两国政府均继承了1890年条约以及据此确定的中印边界锡金段已定界，这反映在印度总理尼赫鲁给中国总理周恩来信件、印度驻华使馆给中国外交部的照会、中印边界问题特别代表晤谈印方提交的文件中（见附件3）。长期以来，中印两国按1890年条约确定的边界线实施管辖，对于边界线的具体走向没有异议。边界一经条约确定，即受国际法特别保护，不得侵犯。

6.6月18日以来，印度边防部队非法越过中印锡金段边界进入了中国领土，这是不容否认的事实。此次事件发生在边界线清楚的已定界地区，与过去双方边防部队在未定界地区发生的摩擦有着本质区别。印度边防部队越过既定边界，侵犯了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了1890年条约，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是对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粗暴践踏，性质非常严重。

7.事件发生以来，印度炮制种种“借口”为其非法行为辩护，有关说法在事实和法律上毫无根据，根本不能成立。

8.中印边界锡金段已经划定，洞朗地区是中国领土。中国在自己的领土上进行道路施工，目的是为了改善当地的交通，完全正当合法。中国修路活动没有越过边界线，而且提前通报了印度，最大限度体现了善意。印度边防部队公然越过双方承认的边界线，侵入中国领土，侵犯中国的领土主权。这才是真正企图改变边界现状，也严重破坏了中印边境地区的和平与安宁。

9.印度以中国修路活动带来“严重安全风险”为自己的非法越界行为辩护。联合国大会1974年12月14日通过的3314号决议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理由，为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作辩解。以所谓的“安全关切”为由越过既定边界线进入邻国领土，无论从事任何活动，都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都不会为任何一个主权国家所容忍，更不是中印两个邻国正常的相处之道。

10.长期以来，印军在多卡拉山口及其附近地区的边界线印度一侧修建了道路等大量基础设施，甚至在边界线上修建碉堡等军事设施。与此相反，中国在该段边界线中国一侧只进行了少量的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印度边防部队还阻挠中国边防部队沿着边界线正常巡逻执勤，并企图越界修建军事设施，中国边防部队对此多次提出抗议并依法拆除印军越界设施。实际上，正是印度企图不断改变中印边界锡金段现状，对中国构成严重的安全威胁。

11.1890年条约已确定，中印边界锡金段起自与不丹交界的吉姆马珍山，这是中印边界锡金段的东端点，也是中国、印度、不丹的三国交界点。

12.此次事件与三国交界点问题并无关系。印度应尊重1890年条约及其确定的中印边界锡金段东端点，无权单方面改变既定边界线及其东端点，更不得以此为由侵犯中国的领土主权。

13.边界在国际法上具有稳定性

14.事件发生以来，中国本着最大善意，保持高度克制，努力通过外交渠道与印度沟通解决此次事件。但任何国家都不应低估中国政府和人民捍卫领土主权的决心。中国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自己的正当合法权益。此次事件发生在已定边界线的中国一

侧，印度应立即无条件将越界的边防部队撤回边界线印度一侧，这是解决此次事件的前提和基础。

15.中印是两个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发展同印度的睦邻友好关系，致力于维护两国边境地区的和平与安宁。中方敦促印度政府从两国关系大局和两国人民的福祉出发，恪守1890年条约及其确定的中

品种的通知》，表明我国以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改革举措再迈重要一步。

16.专项债券是指为了筹集资金建设某项具体工程而发行的债券，类似美国“市政收益债”，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债券。

17.根据通知，鼓励发行专项债券，仍要严格执行法定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专

项债务余额不得突破专项债务限额。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适当在国务院批准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18.此外，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中发行。如果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

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19.财政部有关负责人指出，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是专项债务限额内依法开好“前门”、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管理创新，有利于遏制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简化审批 加强监管 释放活力

国务院法制办、环保部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丁小溪 高敬

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日前，国务院法制办、环境保护部负责人就决定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决定在服务建设单位，便利群众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放管服”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决定在简化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同时，在费用收取和罚款等方面注重衔接，一方面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另一方面尽可能减轻企业不合理的负担，推动政府转变管理方式和服务企业、便利群众；一是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建设项目建设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和公众意见；二是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评文件可以委托技术单位进行技术评估，所需费用由财政负担，审批、备案环评文件和进行相关的技术评估，均不得向企业和群众收取任何费用，今后随着环评服务单位资质管理制度的改革，企业负担还会进一步减轻；三是环境保护部门要推进政务的电子化、信息化，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尽量让群众少跑路。

问：决定在执行中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一是要加强宣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直接关系到生态保护与项目建设，关系重大，决定在系统总结、全面梳理、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建设项目建设领域改革要求的基础上，对各项改革措施予以规范化、法治化，环境保护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基层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准确理解改革要求，掌握决定主要内容；二是要及时完善配套规定，对与决定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及时清理，决定规定的配套制度，例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办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办法等，要尽快制定、修订，各级政府法制机构、环境保护部门的法制机构要依照职责切实负起责任；三是要全面准确严格执法，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放”要放彻底，“管”要管到位、“服”要服务好，通过执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据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问：决定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取消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后，要重视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环境保护工作才能够按照法律要求，顺应人民群众愿望，符合国家建设大局。决定主要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建设项目必须严格依法进行环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二是明确不予批准环评文件的具体情形，对于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达标排放等情形，一律不得批准其环评文件；三是强化设计、施工、验收过程中的监管，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开展后评价，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四是严格法律责任，对未批先建的，可以处总投资额1%到5%的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对在竣工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可以处200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还要处罚责任人员；五是引入社会监督、建立信用惩戒机制，建设单位编制环评文件要

据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划分责任清单 明确投诉路径

国家信访局负责人详解《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

□新华社记者 白阳

国家信访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张恩玺2日在国家信访局举行的新闻通气会上表示，国家信访局日前出台《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了解决诉求的责任主体和法定途径，对保障群众合理诉求得到依法及时解决将起到显著促进作用。

涉法涉诉事项不可通过信访渠道处理

张恩玺说，2013年启动的诉讼分离改革基本厘清了行政体系信访与司法体系信访的界限，2014年各部门又陆续开展依法分类处理工作，进一步厘清行政体系内部信访和其他法定途径的界限。目前，37家中央部委已公布了依法分类处理清单，30个省区市出台了细化清单，大部分地区已在市县层面推开执行，为此次工作规则的制定打下基础。

工作规则规定，各级行政机关对信访诉求的处理均须按照规则要求依法分类处理，但已经、正在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解决的除外。其中，“依法应当”的情况具体包括：根据法律规定应由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通过刑事立案处理的事项，行政相对人不服行政复议决定的事项，当事人达成有效仲裁的事项，以及其他只能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处理的事项四类。

但是，一些信访诉求既不能通过诉讼解决，也能通过行政程序解决。工作规则对此明确，当事人具有选择权。行政机关可以在受理前告知诉讼权力及法定时效，引导信访人向法院提起诉讼，但只要属于行政机关法定职责而信访人要求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机关就应依法履职，不能一概不受理。

依法分类处理不是“一转了之”

工作规则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负责“转”，将信访诉求转送至有权处理机关；有权处理机关负责

“分”，确定处理诉求的法定途径，并采取相应程序办理。对属于分类处理范围的信访诉求，信访部门要在15日内转送交办给有权处理机关，而有权处理机关则要在收到诉求的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以及按何种程序处理的告知。

根据工作规则，信访部门是依法分类处理的入口，要对各类投诉进行登记、甄别，在规定期限内转送到有权处理机关；对涉及多个诉求、多个途径、多个部门的疑难复杂信访诉求，信访部门还要负责协调并提出解决方案和责任分工。对应当受理而未受理、错误使用法定途径、未在规定期限内处理等情形，信访部门将跟踪督办，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对历史遗留问题、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问题等无法导入其他法定途径或者按照依法履职处理的，信访部门还要负责兜底解决。

压实各方责任防止推诿扯皮

分类处理后，会不会导致各部门对一些跨领域的信访事项“踢皮球”？工作规则指出，行政机关收到转送的或信访人直接提出的诉求，应当根据职责范围进行甄别是否有权处理，拟采用何种途径受理及法律依据都要明确告知信访人。如果有权处理机关认为转送的诉求不属于职责范围，可以向转送机关提出异议，但也需详细说明理由。

如果确实是涉及多个行政机关或者涉及多个法定程序的重大、疑难、复杂事项，信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行政机关协商会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由专门信访机构会同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方案，分工后，报请本级政府决定。

工作规则强调，一旦出现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职的情况，信访人可以依据行政诉讼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专门信访工作机构也可以根据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督办。对于拖延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专门信访工作机构可根据《信访条例》等法规规定视情提出追责建议。

据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中国版“市政收益债”全面亮相

品种的通知》，表明我国以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改革举措再迈重要一步。

16.专项债券是指为了筹集资金建设某项具体工程而发行的债券，类似美国“市政收益债”，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债券。

17.根据通知，鼓励发行专项债券，仍要严格执行法定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专

项债务余额不得突破专项债务限额。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适当在国务院批准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18.此外，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中发行。如果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

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19.财政部有关负责人指出，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是专项债务限额内依法开好“前门”、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管理创新，有利于遏制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中国驻洛杉矶总领馆外发生枪击事件

枪手自杀 未造成其他人员伤亡

快查明有关事件的具体情况。”

当地时间8月1日早晨，一名60多岁的男子向中国驻洛杉矶总领馆建筑开枪射击，后自杀身亡。

据当地媒体报道，枪击案没有造成除枪手以外的其他人员伤亡。

总领馆官员说，警方表示，枪手或为亚裔，但尚未公布枪手身份。

目前洛杉矶警方正在对事件作进一步调查。

据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